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科目抵免單

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認證科別：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系所(學校)：

日期：

對照表規定應修學分		原校已修學分		審核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核意見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如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召集系所主任核章：

備註：

一、須請召集系所辦理認定之情形如下：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
2.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3.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 他校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本校申請加註第二專長者，專門課程學分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三(含)。
  - (2) 他校科目成績不得低於70分，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召集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3) 所修習之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召集系所認定。
  - (4) 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4.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6. 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申請加註第二專長者，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5分之2以內者，得依本校選讀辦法，申請至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7.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科目學分數。
8. 敬請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專門科目對照表，科目非本校成績，請檢附課程大綱。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應辦理抵免者。

二、本表填完後請送師資培育中心。